# [询价公告]

# 启东市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维修车间设备采购项目

**启东市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维修车间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采购需求详见附件4。**

说明：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制造商的，需提供有效经营所投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近三年内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违法经营等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报价中含全部设备及辅材、包装、运杂（运抵现场）、卸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安装质量。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柳柳

联系电话：0513-80920515

1. 报价文件构成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按附件1格式填写）；（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诚信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填写）；

（5）报价货物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供货时提供技术参数满足要求的证明）；

（6）质保承诺书（按附件3格式填写）；

（7）报价表（按附件4格式填写）。

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接受到付件。

1. 报价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报价文件请于 **2025年 6月 12日下午 15:00** 截止前密封邮寄至江苏省启东市公园南路200号启晟大厦前台 (收件人：王柳柳 ，联系电话：0513-80920515)。

开标时间： 2025 年 6月 12 日 下午15:00

开标地点：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开标室

注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自行选择安全可靠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2. 商务部分要求
3. 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并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明及售后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同时供货时须提供技术参数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无法提供视为验收不合格。
4. 交货地址、交货期：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否则按违约处理。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期供货的，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
5.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二年的全免费质保（配件+人工）并负责终身维修（如果货物原厂承诺的保修期高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则按原厂承诺的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并免费修复，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否则按违约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6. 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7.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七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六、成交原则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有报价相同，则通过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投标单位需满三家。

七、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如无质量等问题后退还（利息均不计）。

启东市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